

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编制2024年大余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范围、编制原则

1. 编制范围。2024年纳入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单位是县属国有企业10家，分别为大余县林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余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余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余县章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大余县牡丹亭演艺有限公司、大余县粮食收储公司、大余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大余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大余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包括1家文化企业。
2. 编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二、编制内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当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主要包括：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数28万元，预计执行数28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8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28万元，预计执行数为28万元。